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Sustainability

国际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理学硕士



入学要求

(1) 基本入学要求:

- a. 持有认可大学颁授之商业相关或法律范畴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或
- b. 持有非商业范畴之认可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并具备最少三年工作经验*；或
- c. 具备其他同等资格，例如以下认可机构之专业会员资格：
 - 香港大律师公会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 香港律师会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 中国之律师协会 (Law Society or Bar Association in China);
 -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 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CIMA);
 - 英国特许公共财务与会计协会 (CIPFA);
 - 澳洲会计师公会 (CPA Australia);
 - 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 (ICAEW);
 - 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I);
 - 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S);
 - 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 (IPA);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或
 -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HKCGI);

以及

(2) 英语能力要求:

若申请人之学士学位并非由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大学 / 高等院校颁授，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英语能力要求：

- 托福 (TOEFL)：纸本考试 ≥ 550 分，或网络考试 ≥ 79 分；或
- 雅思 (IELTS Academic)：总分 ≥ 6.0 ；或
-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 430 分；或
-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TEM-4)： ≥ 70 分。

面试安排

所有申请人均须参加作为入学评选程序一部分之面试，以评估其是否适合入读本课程。

*特别入学途径:

持有非商业学科之学士学位但工作经验不足三年之申请人亦会予以考虑。获录取之申请人须于每年九月国际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理学硕士 (MSc-ICGS) 课程开学前的一个学期内，完成一项非学分的“商业衔接课程” (Business Bridging Programme, BBP)。BBP 之授课语言为英语，共包含五个科目——经济学、金融学导论、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及商业法，每科修读 18 小时，合共 90 小时。

毕业要求

学生需符合以下毕业要求，方可获颁国际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理学硕士学位：

- 须在至少 30 个学分（共 10 个科目）中取得 D 级或以上的成绩，其中必须包括所有必修科目。
- 毕业时的累积平均绩点 (Cumulative GPA) 必须达到 2.0 或以上。

课程查询

☎ (852) 3963 5600

✉ mscicgs@hsu.edu.hk